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阮后勇、王传霞、阮后梅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阮后勇、王传霞、阮后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22民初365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上述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9日)

